

新驾考



汽车驾驶速成

适用 B1、B2、A1、A2

◎ 曲晓锋 林兴隆 主编



B1\B2\A1\A2 多款车型全涵盖，讲述详细、内容实用
大量实拍彩图再现考试场景，效果直观，一看就懂

新驾考
新交规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提供全套模拟试题下载
QQ:591783553



新驾考·汽车驾驶速成

(适用B1、B2、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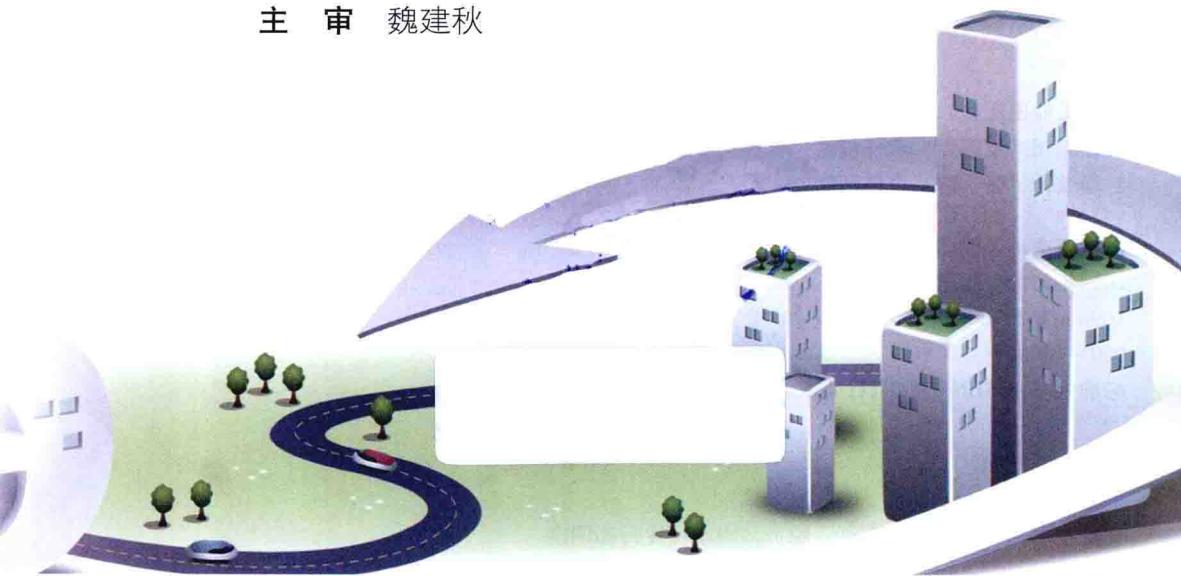
主 编 曲晓锋 林兴隆

副主编 葛 磊 孙兴来

参 编 商则志 何 斌 卢东生 李占立

石金科 聂传勇 许 力 李济延

主 审 魏建秋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为了适应新的驾考要求，本书是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为依据，参考各省市关于机动车驾驶考试的内容编写而成的。在编写中，以培养学员安全驾驶意识和提高驾驶技能为重点，吸纳了众多教练员多年从事汽车驾驶教学和训练的经验。本书是学习机动车B1、B2、A1和A2驾驶证的工具书，适用于大型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范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驾考·汽车驾驶速成：适用B1、B2、A1、A2 / 曲晓锋，林兴隆主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4

ISBN 978-7-111-45639-1

I. ①新… II. ①曲… ②林… III. ①汽车驾驶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035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赵海青 责任校对：李 婷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乔 宇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0.75印张·208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5639-1

定价：4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 服 中 心：(010) 88361066

销 售 一 部：(010) 68326294

销 售 二 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 材 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新驾考·汽车驾驶速成（适用 B1、B2、A1、A2）》以 2013 年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为依据，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参考各省、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针对新的驾驶考试改革要求，以培养学员安全驾驶意识和提高驾驶技能为重点，在吸纳从事大型汽车驾驶教学多年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是学习机动车 B1、B2、A1、A2 驾驶证的工具书，适用于大型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范围。

本书采用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对操作要领进行分步解说，图片直观、内容清晰，通俗易懂，一看即会。

本书共分五部分，系统地介绍了机动车驾驶人必须掌握的基本操作技能。通过学习本书可以轻松掌握 B1、B2、A1、A2 驾驶考试科目二、科目三的正确驾驶操作方法和技巧，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由曲晓锋、林兴隆任主编，葛磊、孙兴来任副主编，魏建秋任主审。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商则志、石金科、卢东升、何斌、聂传勇、许力、李占立、李济延。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 第一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管理规定

一、申领须知	1
二、考试内容	3
三、机动车驾驶证使用管理规定	6

■ 第二部分 基础驾驶

一、汽车驾驶操作相关知识	13
二、主要操作机构的使用	17
三、上、下车要求与安全带使用和后视镜调整	21
四、汽车发动机的起动、升温与熄火	23
五、起步与停车	24
六、档位的运用	26
七、转向的运用	30
八、制动的运用	33
九、灯光与喇叭的使用	36
十、倒车、倒库与车辆停放	38
十一、公路掉头	42



新驾考



汽车驾驶速成(适用B1、B2、A1、A2)

■ 第三部分 科目二操作要点

一、倒桩移库	44
二、坡道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	60
三、侧方停车	63
四、单边桥	65
五、直角转弯	68
六、连续障碍	70
七、起伏路	74
八、曲线行驶	74
九、限宽门	77
十、窄路掉头	78
十一、模拟高速公路	80
十二、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	80
十三、模拟隧道	80
十四、模拟雨(雾)天和湿滑路	81
十五、模拟紧急情况处置	81

■ 第四部分 科目三道路驾驶操作要点

一、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内容与评判标准	82
二、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操作要点	85



■ 第五部分 安全行车驾驶技能常识

一、安全文明行车知识	90
二、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动态分析与处置	93
三、机动车行驶动态分析与处置	99
四、城市道路驾驶常识	105
五、桥梁、隧道驾驶	111
六、山区、高原道路驾驶	118
七、夜间道路驾驶	123
八、特殊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驾驶	127
九、高速公路驾驶	137
十、紧急情况避险常识	141
十一、交通事故救护常识	148

■ 附录

附录 A 交通标志、标线	150
附录 B 交通违法扣分	165

第一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管理规定

一、申领须知

1. 准驾车型

我国机动车驾驶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1-1。根据业界通俗说法，本书将 A1、A2、A3 准驾车型驾驶证统称为 A 本，B1、B2 准驾车型驾驶证统称为 B 本。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2. 申请条件

申领 A 本、B 本驾驶证需满足如下年龄、身体等条件。

(1) 年龄条件

- 1)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2)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3)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4)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cm 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cm 以上。
- 2)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
-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
-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
- 3) 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5)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6) 醉酒驾驶机动车。
- 7) 被吊销或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8)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申领的程序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1) 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 2)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 3)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 4)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 5)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注意：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可以通过初次申领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和中型客车必须通过增驾方式取得。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注意：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申请表，提交上述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4. 增驾的条件与规定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注意：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予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二、考试内容

从 2013 年开始，申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试分为四个科目：科目一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二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四为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新驾考



汽车驾驶速成(适用B1、B2、A1、A2)

1. 科目一（驾驶理论）考试内容

（1）考试试题内容

-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道路交通信号。
- 3)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 4) 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 5) 客车、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的专用驾驶知识。
- 6)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行制定）。

（2）试题构成 试题题型为判断题、选择题（4选1），共100道试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满分学习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1-2。

表1-2 科目一考试试题内容及比例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A1、A2、A3、B1、B2、M	C1、C2、C3、C4、C5	D、E、F
通用试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30%	30%
	地方性法规	10%	10%
	道路交通信号	15%	30%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20%	20%
	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10%	10%
客车、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专用知识		15%	

（3）考试时间与合格标准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满分学习考试时间为45min；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2. 科目二（场地驾驶）考试内容

- 1) 桩考。
-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 3) 侧方停车。
- 4) 通过单边桥。
- 5) 曲线行驶。
- 6) 直角转弯。
- 7) 通过限宽门。
- 8) 通过连续障碍。
- 9) 起伏路行驶。
- 10) 窄路掉头。
- 11) 模拟高速公路行驶。
- 12) 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行驶。
- 13) 模拟隧道行驶。
- 14) 模拟雨（雾）天行驶。
- 15) 模拟湿滑路行驶。
- 16) 模拟紧急情况处置。

3.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

- 1) 上车准备。
- 2) 起步。
- 3) 直线行驶。
- 4) 加减档位操作。



- 5) 变更车道。
- 6) 靠边停车。
- 7) 直行通过路口。
- 8) 路口左转弯。
- 9) 路口右转弯。
- 10) 通过人行横道线。
- 11) 通过学校区域。
- 12) 通过公共汽车站。
- 13) 会车。
- 14) 超车。
- 15) 掉头。
- 16) 夜间行驶。

4. 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

（1）试题内容

- 1) 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与案例分析。
- 2) 安全行车常识。
- 3) 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警手势辨识。
- 4)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5) 恶劣气候和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常识。
- 6)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7)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 8) 地方试题。

（2）试题构成 考试时间为 45min。数量为 50 道试题。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1-3。

表 1-3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试题内容比例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与案例分析	10%
安全行车常识	24%
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警手势辨识	8%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12%
恶劣气候和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常识	20%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12%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4%
地方试题	10%

- 注意：1)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 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
- 3) 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4)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预约考试科目二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5)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6)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的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7)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三、机动车驾驶证使用管理规定

1. 有效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转入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携带户口本、二代身份证、驾驶证到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转籍。对B类以上驾驶证转籍到户籍的，免费进行基本技能测试。

驾驶证在到期前一个月至到期后一年内都可以换证。需持驾驶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寸白底彩照3张到户口所在地交警大队车管所办理，交付相关费用。

3. 变更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



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效期满换证规定的有关证明和凭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 1)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 2) 机动车驾驶证件损毁无法辨认的。

4. 驾驶证遗失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件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件。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5. 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6. 违法记分分值及考试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分值达到 12 分时，应当在 15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20 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提示：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7. 驾驶证实习期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30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8. 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

-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 2) 身体条件情况。
-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提示：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9. 驾驶人体检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提示：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10. 驾驶证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1) 死亡的。
- 2) 提出注销申请的。
-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4)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5)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6)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7)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 8)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 9)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 10)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 30 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

-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

3)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提示：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11. 违法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2)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的。

3)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4)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3)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